

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都人社察令字〔2026〕第15号

盐城市意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。此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本局指令如下：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（都人社察询字〔2026〕第15号）的要求报送材料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指令书7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报我局（单位：盐城市盐都区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股，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449号，联系电话：0515-88335036）。

拒不履行本指令的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另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可能向社会公布。

正本（副本）

